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5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的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